

约翰贰书

破冰：请分享你对“真理的相对性”这个短句的体会。

讀經：约翰贰书

背景資料：

在约翰所处的希腊-罗马世界里，周游演说的哲学家与宗教教师是一个非常流行的现象。基督徒传道者同样会周游各处，并且依靠不同地区信徒支持何款待（约叁 5-8）。

根据约壹 2:18-27 经文我们知道，当时在收信者教会中有一批假师傅已经导致教会分裂，并离开了教会。到约翰贰书时候，这种分裂似乎已经暂告一段时间（约贰 7）。但此时的教会又面临着另一个挑战，那就是有周游各地的真假“基督教传教者”来到他们的地方，进行传道。

在这种背景之下，约翰写了约翰贰书。

觀察與解釋：（如時間不夠，可先分享有*的題目）

1、「长老」（1 节）：这个名称在前三卷福音书及使徒行传中经常被提及，很多地方提到的长老是作为犹太教内负责公众及宗教生活的官员（太 16:21，徒 4:5、9 等）。初期教会的基督徒也沿用这种做法（徒 11:30、15:6、22，提前 5:17，彼前 5:1），但由于其形式和范围显然因地点和时间而各有差异，我们很难分辨初期基督徒社会中盛行甚麽规定。这些长老是甚麽人，如何选立，圣经没有告诉我们，但提前 3:1-13 的经文是很好的参考标准。长老在基督徒群体中的职分，跟犹太社会和公会中的长老所行使的可相比拟（徒 11:30，15:2、4、6、22、23，16:4，20:28），负责治理教会。保罗在米利都的离别赠言（徒 20:17-35），特别向以弗所教会众长老而发（第 17 节），告诉他们圣灵已经立他们「作全群的监督」（第 28 节），嘱咐他们尽忠职守，看顾群羊和牧养神的教会（徒 20:28）。

2、「蒙拣选的太太」（1 节）：有一个古老的传统认为，这是指一个人。但在这里，这个用法不太可能，因为在 6、8、10、12 节经文中使用的是复数“你们”来指代此处所说的“蒙拣选太太”。所以，这里的“蒙拣选的太太”应按照和合本此处备注中的“教会”来理解。

3、**思考问题：**对比第一节不同译本的翻译，请找出其中不同之处。你如何理解这些不同之处？对你有何教导？

「作长老的写信给蒙拣选的太太（“太太”或作“教会”。下同）和她的儿女，就是**我诚心所爱的**；不但我爱，**也是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爱的。**」（和合本）

「我这作长老的，写信给蒙拣选的夫人和她的儿女。你们是我在**真理中所爱的**；不单是我，凡**认识真理的**，」（新译本）

The elder to the elect lady and her children, whom I love in truth, and not only I, but also all who know the truth, (ESV)

From the elder, to an elect lady and her children, whom I love in truth (and not I alone, but also all those who know the truth), (NET)

参考答案：不同之处在于以上黑体字经文的翻译不同。约翰在这里所强调的“爱”是在“真理”里面，认识“真理”的基督徒也当有爱。真理即是爱的约束，也是爱的内在推动力。可以思想一下圣

经中的爱与溺爱的区别。用真理来约束爱，即可以保护我自己少受伤害，也能给人带来真正的益处。

什么是圣经中所说的“爱”呢？首先，爱不仅是内心的感受，它不仅仅是一种情感，真爱也必须包含外在的行动：耶稣说「你们若遵守我的命令，就常在我的爱里；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，常在他的爱里。」（约 15:10）。「我们遵守 神的诫命，这就是爱他了，并且他的诫命不是难守的。」（约壹 5:3），「我们若照他的命令行，这就是爱。你们从起初所听见当行的，就是这命令。」（约贰 1:6）。

其次，爱是有界线的。在神圣洁、宽容、忍耐的爱中有管教：「凡我所疼爱的，我就责备管教他，所以你要发热心，也要悔改。」（启 3:19），「在 神我们的父面前，那清洁没有玷污的虔诚，就是看顾在患难中的孤儿寡妇，并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。」（雅 1:27）。

神对人的爱就是我们很好的效法榜样：立定圣洁的界线（律例典章），并在界线中以爱来引导和管教（参看申 28 章，以及犹太和以色列国不听众多先知的呼吁，仍然悖逆，最终亡国；但神仍引导被掳之人回归耶路撒冷。）

4、「起初」（6 节）：信徒从接触到基督信仰的时候。与创世纪 1:1 中“**起初**神创造天地”的起初不同，不是一个时间。

5、「迷惑人的」（7 节）：有英文译本翻译为欺骗者（**deceiver**）。原文字在新约中只做名词用，为「诱惑人的」、「骗人的」意思。它不单指引人持守错误的见解，也引人采取错误的行动。

6、「这就是那迷惑人、敌基督的」（7 节）：「迷惑人」与「敌基督」两个词都带冠词，清楚的表明它们所指的是同一个人，却具有两个特性：欺骗人、反对抵挡基督。

7、「凡越过」（9 节）：字面的意思是“走在前面”，与马可福音 11:9 中「前行」为同一原文字，通常用来指本应作的事，根据上下文，该字在此处则含有“不顺服”的意思。

8、「不要接他到家里，也不要问他的安」（10 节）：「不要……」原文是现在式主动态命令语气。有永远绝对不要作这事的意味。

9、「因为问他安的，就在他的恶行上有分」（11 节）：类似的教导：「这样的人在你们的爱席上与你们同吃的时候，正是礁石（或作“玷污”）。」（犹 1:12）

10、**思想**：敌基督者有哪些特点？根据约翰贰书的教导，避免假师傅伤害教会最好的办法是什么？

應用問題：

使徒约翰表达了自己为真理的缘故，对收信者的爱心；同时，也强调“爱他人”是真理的要求，是耶稣基督的命令。但，约翰也提醒信徒：要警醒分辨假师傅，即不要向他问安、也不要接待他，免得在他们的而行上有份。

约翰叁书

讀經：约翰叁书

背景資料：

这是一封写给个人的书信。收信者是为热心接待宣教士的弟兄该犹，但却被教会中的掌权者——好为首的丢特腓——所逼迫。约翰之前向教会写了一封书信，也派信使过去，但丢特腓却拒绝接待信使，不承认使徒约翰的权柄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使徒约翰再次写信，不过此次不是向着教会，而是写给该犹，期望藉着这封书信来安慰、勉励他。

基本上，约翰叁书与贰书是相辅相成的：贰书强调在表现爱心的同时，不可再真理上放松；叁书则强调接待这些巡回传道人，就是再真理上成为他们的同工。爱与真理在这两卷书中得到很好的平衡。

觀察與解釋：（如時間不夠，可先分享有✳的題目）

1、根据 5-8 节，使徒约翰说信徒应该接待那些作客旅、巡回布道的弟兄的原因有哪三项？

参考答案：他们是我们的弟兄；因为他们没有别的支持；我们这样作便是与他们一同为真理做工。

2、「不接待」（9 节）：*does not acknowledge our authority*（ESV）。其中的希腊文动词使用现在时态。这样的文法表示，约翰并非指着一次性的事件，而是一种持续的态度。这个动词本身可以有两种意思：a、“接待或欢迎”某人；b、该动词也有象征含义，带有“接纳或认许”某人的意思。本节经文含有以上两种意思。

3、使徒约翰在处理该犹和丢特腓这两人事件时，他有哪些做法是值得我们学习的？

歸納總意：

教会中好为首的丢特腓不仅拒绝接待巡回布道的基督徒，也决绝使徒接受约翰的权柄。并把乐意接待巡回布道的基督徒的信徒——该犹——赶出教会。在此情况下，使徒约翰勉励该犹继续接待作客旅的弟兄，并责备了丢特腓。

應用問題：

你如何看待约翰贰书中“不要问安、不要接待”的教导，与叁书“要接待作客旅的弟兄”教导之间的差异？如何平衡这两个看似矛盾的教导？